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4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，影響人民權益，核有失當」案。(100教正20)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